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親字第1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Ａ０４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Ａ０５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Ａ０６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所明定。又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與被上訴人Ａ０６間請求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5年7月17日111年度親字第16號判決全部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上訴人於原審起訴請求：㈠確認被上訴人與訴外人Ａ０１間親子關係不存在。㈡被上訴人應將附表所示不動產之繼承登記予以塗銷。關於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部分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之家事訴訟事件，依上開規定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0元；另關於請求被上訴人應將附表所示不動產之繼承登記予以塗銷部分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應依起訴時不動產總價額定之，附表所示不動產之價額如附表價額欄所載，共計為1,864,905元，原告主張之應繼分合計為全部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864,905元，依上開說明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5,068元。以上合計上訴人應繳納

之第二審裁判費為39,56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上訴人於115年8月6日民事聲明上訴、追加及上述理由狀所載追加聲明㈢部分，核為上訴後所為訴之追加，該部分是否合法而應另徵裁判費，須待上訴人繳納上開上訴費符合上訴程式後，再由第二審法院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朱政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虹妤

附表：

編號	項　目	價值（新臺幣/元）
1	高雄市路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 （權利範圍：全）	1,786,805
2	高雄市路○區○○段000○號(門牌號碼：高雄市路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) （權利範圍：全）	78,100
共計：1,864,905元		